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召集人源卿（徐委員明德代理）

記錄：李博修

肆、出席委員

周委員懷樸、徐委員明德、莊委員枝鳳（請假）、陳委員俊宏（朱科長璟松代理）、陳委員櫻琴、黃委員秀英、黃委員景莨、黃委員德清（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柒、報告及討論案：

提案一：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總結報告。

決議：洽悉。請蒐集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之媒體報導資料，以供爾後演習參考。

提案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到期碘片汰換案。

決議：請各中心清查到期碘片數量，為撙節經費，請新北市及屏東縣考量由需求量較大單位統一採購，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各中心 103 年基金預算項下，完成採購後，各自辦理驗收、核銷作業。

提案三：各中心 103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及初估預算案。

決議：請各中心依現行整備措施、核能總體檢承諾事項及本會所訂「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要點」等要點，再行審視所需工作項目及經費，併 103 年度預算，於 102 年 2 月 8 日前提報，本會將循 103 年預算審查程序通盤考量完成初審及複審後，提 102 年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請各應變中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102 年度先行動支項目及預算」。

決議：請各中心預先規劃 102 年各項工作時程及結報期程，妥善分配各項經費，以提高執行率。年度經費未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前，各中心可依規定於上年度執行數內先行動支。

提案五：改善北部沿海鄉鎮居民收聽廣播電台品質案。

決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就「改善北部沿海鄉鎮居民收聽廣播電台品質」乙案進行規劃並編列相關經費；經考量執行難易度後，建議擇公營之廣播電台（如警廣等）為先行辦理對象。

捌、決議事項

- 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議民眾預警系統電費由基金核銷支應乙案，經洽詢本會法規會和會計室兩單位，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施行細則第 6 條文，民眾預警系統應由設施經營者負責設置、維護及管理，因此，該系統電費不應由基金支應。
- 二、10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請各應變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初評結果，以憑續辦。

玖、散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源卿 (徐明德代)

出席人員	委員 (依姓名筆畫排列)	姓名	備註
	周委員懷樸	周懷樸	
	徐委員明德	徐明德	
	莊委員枝鳳		請假
	陳委員俊宏	朱釋乾代	
	陳委員櫻琴	陳櫻琴	
	黃委員秀英	黃秀英	
	黃委員景蓆	黃景蓆	
	黃委員德清	黃德清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消防局	科員	溫梓強
	新北市消防局	科長	鍾世銘
	新北市消防局	股長	李連霖
	新北市消防局	隊員	張志遠
	會計室	科員	劉士丞
	人事室	專員	呂紹全
	秘書處	專門技師	韓煥堂
	核技處	科長	侯榮輝
	綜計處	技士	何瑞
	綜計處	技佐	李彥憲
	核管處	技佐	何孝文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陸軍司令部	陳組長	陳修德
	陸軍司令部	化驗官	蔡日升
	物管局	技正	王錫勳
	輻射偵測中心	技士	李明達
	核研所	副研員	張淑君
	輻防處	技正	賴良斌
	輻射偵測中心	組長	杜培火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雍儒
		科長	朱得乾